附件5：

交口县2020年秋季农业生产托管

试点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(服务对象):

乙方(服务组织):

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服务地块名称及面积:**共 块 亩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块名称 | 面积(亩) | 服务环节 | 地块名称 | 面积(亩) | 服务环节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服务内容:**机收\_\_\_亩、秸秆还田（秸秆打捆）\_\_\_亩、秋耕\_\_\_亩。

**三、补助额度:**作业 个环节，每亩补助 元。

**四、作业时间:**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

**五、质量要求:**严格按照服务环节作业，符合农机技术规范；收割精细；田间粉碎秸秆抛撒均匀，无明显堆积；耕翻达到规定深度；耕后地表平整，土壤松碎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:**项目完成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(市场价总费用减去财政奖补资金额)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乙方复印一份交县农经中心存档备案。

甲方(捺印) ： 乙方(公章)：

村（组）： 法人(签章)：

联系电话 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